

黄山市徽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山市徽州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黄山市徽州区农业农村局  
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

文件

徽建〔2025〕15号

关于印发《徽州区农村环境风貌“百村引领·全域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黄山中环洁公司：

根据《黄山市农村环境风貌“百村引领·全域提升”行动方案》的统一部署，制定《徽州区农村环境风貌“百村引领·全域提升”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山市徽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山市徽州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黄山市徽州区农业农村局

黄山市徽州区水利局

2025年9月11日

# 徽州区农村环境风貌“百村引领·全域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安徽考察时提出的“把好山好水保护好”“把生态优势发挥出来”“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推深做实改进作风、访企入村专题行动，根据市住建局、市文明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联合印发《黄山市农村环境风貌“百村引领·全域提升”行动方案》（黄建村〔2025〕9号）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农村垃圾治理、村庄风貌提升为重点，着力解决影响群众生产生活和长期困扰城乡管理的难点顽疾，推动“整治一地、带动一片、提升一域”，努力使全区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得到全面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村容村貌和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实现全区农村全域范围无明显垃圾。

本次行动重点推进城乡结合部、“两路一场”沿线、景区景点所在地、网红乡村、乡镇政府驻地、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2024年度省级中心村和市民群众针对环境卫生问题反映比较多的重点村庄及周边（重点村名单见附件1）。各乡镇因地制宜做好深化拓展，推动实现全域全覆盖。

## 二、重点任务

以访企入村专项行动为契机，坚持问题为导向，按照“突出重点、集中整治、长效管理”的原则，迅速开展全区范围内农村环境风貌“百村引领·全域提升”行动。

**（一）开展生活垃圾清理行动。**建立健全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村级清扫、乡镇收集、县（区）级运转、市级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1. 做好村庄道路、小街小巷、公共场所及周边白色垃圾、积存垃圾、死角垃圾的清扫保洁，确保地面无明显散落、连片垃圾，做到村庄干净整洁。合理配置垃圾桶，确保垃圾桶带盖使用且分布科学，满足村民日常投放需求。适时增加或调配垃圾清扫人员、转运设备，加大收集、转运力度和清扫频次，确保垃圾及时清运，不外溢、不散落、不入河，杜绝白色垃圾、生活垃圾堆积和焚烧现象。（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黄山中环洁公司）

2.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严重破损的须及时进行清理更换，确保不出现抛洒滴漏现象；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和收集点符合环保要求，不出现严重脏污现象。（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黄山中环洁公司）

3. 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运营的督导，优化调整中环洁履约服务能力评价标准，按照规定或约定提供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服务，确保服务规范达标。（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新保中心、各乡镇）

**（二）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行动。**按照“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做好农村建筑垃圾治理。

4. 在各乡镇至少设置1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统一设置标牌，引导公众规范投放，杜绝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现象，重点严查严管严罚不规范堆放造成“二次污染”问题。（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5. 建立城管“无人机”巡查专项机制，区城管对辖区农村区域开展航拍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及时处置，精准查处建筑垃圾乱堆乱倒行为。（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6. 各地建筑垃圾清运主体要及时将建筑垃圾清运至规定地点中转、消纳、处置，运输过程中杜绝泄露、遗撒、未密闭运输和随意倾倒现象；建筑垃圾存放点、资源化利用设施和消纳场所（含县城）要按要求接收处理建筑垃圾，并按照环保要求做好各项措施。（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7. 各乡镇、自然村利用宣传栏、黑板报等形式全覆盖张贴、公示建筑垃圾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电话，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有奖举报等方式，提高公众参与积极性，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三）开展村庄环境清洁行动。**以“五清一改”为重点，大力推动村庄环境整治，持续深化“五微”行动，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8. 有序推进村塘整治工作，清理村内沟塘垃圾杂物、疏浚淤泥、整治岸坡；借助农药集中配送系统，加强农业投入品包装

物、废弃农膜等回收利用；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积极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减少养殖粪污影响村庄环境；清理村庄农户房前屋后和村内巷道、公共场所乱搭乱建，进一步开阔村庄视野；清理粘贴在墙壁、院门、电线杆、路灯、路标等设施上影响村容村貌的小广告、乱涂乱画等痕迹；清理村庄内部破损废弃的塑料、钢架、木质广告牌；因地制宜清理村庄、农田等地的残垣断壁、废弃畜禽圈舍、废弃厕所、无功能建筑等；持续推进“传统村落风貌品质提升”行动。（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黄山中环洁公司）

9. 以精品示范村和省级中心村建设为抓手，坚持微改造精提升，大力推进村庄净化、绿化、亮化、彩化、美化。因地制宜，推进小菜园、小茶园、小花园、小游园、小果园等“微空间”建设，提升乡村“颜值”。（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四）开展河道环境畅通行动。**发挥“河湖长制”作用，抓好全区农村范围内所有的干流、支流中河道垃圾、废弃物丢弃等问题的巡查、清理。

10. 全面彻底清理河道、岸堤、护坡等可视范围内散落、披挂、倾倒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枯烂枝叶等各类垃圾杂物（特别是白色垃圾），持续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河道沿线及两岸环境干净整洁。（牵头单位：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黄山中环洁公司）

11. 加大河道沟渠的疏浚、清淤力度，着力恢复和拓展水域功能，改善水环境；严查严控河道增设影响行洪安全、有碍景观、

影响水生态环境的障碍物，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的清除规整。（牵头单位：区水利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五）开展文明素养提升行动。**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广大群众形成时时文明、处处文明、人人文明的良好氛围和人人参与环境整治、人人争当文明村民的生动局面。

12. 积极发挥徽州优秀传统文化、优良家风家训等滋养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不文明言行的宣传倡导，发布文明共建共享倡议书，引导广大农村群众不断增强环境卫生意识和环境保护观念，自觉摒弃乱扔杂物、随地吐痰、乱停乱占等不文明行为，不断提升文明意识，培育文明习惯，弘扬文明乡风。坚持全民行动、干部带头，从家庭做起，从娃娃抓起，积极发挥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和共青团、妇联等基层群团组织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因地制宜广泛开展清洁家园志愿我先行活动，推动形成由点到面、单一到集成升级的“全元素进入、全方位覆盖、全员参与”的格局。（牵头单位：区文明办，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团区委、区妇联，责任单位：各乡镇）

13. 积极开展“安行有‘礼’”文明交通主题活动，持续开展“美丽乡村行”活动，将交通安全宣传与本地文化、体育、民俗等群众性主题活动相融合，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宣传质效。在乡镇集市、文体活动现场设立交通安全宣传点，对遵照交规、安全出行的村民、驾驶人进行正向奖励，鼓励赠送安全头盔、反光贴膜、反光背心或反光手环等。紧盯“老年人+电动车”

高危出行元素，切实采取前置性预防手段，强化精准宣教。（牵头单位：区文明办、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14. 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和区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大力宣传开展农村环境风貌“百村引领·全域提升”行动的重大意义、成效和好经验、好典型，积极推选“星级文明户”“清洁卫生户”“美丽庭院”等，不断扩大群众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度，赢得群众支持和理解，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农村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文明办，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责任单位：各乡镇）

### 三、整治步骤

遵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逐步深化”步骤推进实施。

**1. 全面部署阶段（8月31日前）。**制定行动方案，迅速动员部署，各地各单位按照职责任务，进行广泛宣传、深入发动，集中排查问题，建立问题、责任、效果、时限清单，落实到人（附件2）。

**2. 集中整治阶段（9月1日—9月30日）。**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各乡镇、黄山中环洁公司要按照整治范围、整治任务和时间节点要求开展集中整治工作，全面解决排查发现的环境问题，逐项对账销号，实现农村环境干净整洁。

**3. 巩固提升阶段（10月1日以后，并持续推进）。**健全农村环境清洁长效机制，完善协作联动机制，确保农村垃圾治理工作的及时有效。做好日常巡查管护，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确保农村全域环境面貌长效提升。

#### 四、保障要求

此次“百村引领·全域提升”行动，由区住建局、区文明办、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工作。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给基层增加负担，注重采取“四不两直”“深度体验”等形式深入重点乡村、重点区域等进行暗访体验，推动各地自觉发挥主体责任、承担属地责任，层层压实责任，以“比发展、讲奉献、重实干”的实绩推动农村环境风貌提升取得实效。区、乡（镇）两级财政要加大投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对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在和美乡村建设上予以倾斜，对落实缓慢的进行跟踪问效。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农村环境风貌“百村引领·全域提升”行动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 徽州区农村环境风貌“百村引领·全域提升”行动重点乡村  
名单
2. 农村垃圾专项整治整改台账

## 徽州区农村环境风貌 “百村引领·全域提升”行动重点乡村名单

(共 48 个，加粗并下划线为重点行政村名单)

徽州区 (行政村 48 个，重点提升村 22 个): 岩寺镇上街村 (居)、信行村、翰山村、瑶村、石岗村、临河村、枋塘村、上朱村、罗田村、虹光村、洪坑村、富山村、下街村 (居)、龙井村 (居)、广惠村 (居)、永兴村 (居)，西溪南镇西溪南村、竦塘村、坑上村、琶村村、东红村、石桥村，潜口镇潜口村、澄塘村、坤沙村、唐模村、东山村、蜀源村，呈坎镇呈坎村、灵山村、容溪村、石川村、汪村村、四村村、杨干村，洽舍乡洽舍村、长潭村、张村村，杨村乡杨村村、胡川村、梅川村、山口村、篁村村，富溪乡富溪村、光明村、呈阳村、碣石村、新田村。

## 附件 2

## 农村垃圾专项整治整改台账

| 序号               | 乡 镇 | 问题描述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整改主体 | 整改工作<br>进展 | 备注 |
|------------------|-----|------|------|------|------|------------|----|
| 一、生活垃圾           |     |      |      |      |      |            |    |
| 涉及垃圾乱丢弃和长期堆放问题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涉及设施设备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涉及站点场地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涉及市场化清运作业公司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建筑垃圾           |     |      |      |      |      |            |    |
| 涉及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堆放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涉及清运主体不按规定清运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涉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和消纳场所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